附件1

已脱钩行业协会商会和直接登记的全区性

社会组织2021年度报告须知

一、年报对象

（一）2021年12月31日前经自治区民政厅批准登记成立的已脱钩和已调整纳入行业管理的全区性行业协会商会。

（二）2021年12月31日前经自治区民政厅批准登记成立的直接登记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二、年报时间

从即日起至6月30日。

三、年报内容

（一）年度报告。包括：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等情况；其他情况。

（二）财务审计报告。社会组织需提交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年报程序

（一）网上填报。登录广西社会组织网（http://shzz.mzt.gxzf.gov.cn/），点击“我要办—社会组织网上年检年报”进入填报界面，通过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网上年检年报系统（首次参加年报的用户需先注册后才可登陆系统），在线填报《2021年度工作报告书》并提交。

（二）上传附件。社会组织应按要求在年检年报系统上传以下附件：

**1.承诺盖章页面。**社会组织须下载打印承诺书页面，经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

**2.财务审计报告。**社会组织须上传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0年、2021年评估等级为5A、4A的全区性社会组织不需提供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信息公示。经自治区民政厅确认上传附件齐全后，社会组织在6月30日前自行将年报摘要在广西社会组织网发布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社会组织对其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

（一）社会组织年报实行网上填报、公开和存档，无须报送纸质材料；自治区民政厅不对年度报告作出审核结论，不在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加盖结论戳记。

（二）6月30日前，社会组织可以自行对已经报送公示的年报摘要信息进行修改，不受次数限制；7月1日后修改年报摘要信息的，需要填写《社会组织年报信息修改申请表》，经自治区民政厅审查同意后方可修改，年报摘要信息最多可申请更正2次。年报摘要信息修改前后的内容由年检年报系统记录并公示。

（三）社会组织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进行年报，依法纳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四）社会组织年报存在弄虚作假或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发现将视情节依法处理并列入重点监督和抽查对象，涉及违法的将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五）自治区民政厅将对参加年报的社会组织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审计，并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予以处理。

六、年报联系方式

（一）年报填报业务咨询：

自治区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兰红、韦玲宇，0771-2632681、0771-2443614；

（二）年报网上系统填报技术咨询QQ号：4000628100；

（三）全区性社会组织年检年报交流群QQ号：784863174。